

鋼琴

(102.07.01.修改)

105 學年度 1 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會議修訂(105.12.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鋼琴組)修訂(112.06.0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6.14)

學 期	期初考範圍
	1.該學期技巧考內容 3 升降(含)以內，如已無技巧考者，此項可省略。 2.自選 2 首樂曲 (可同一樂派，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2 樂章彈奏)。 3.可與該學期期末考之曲目相同。
	該學期期末考範圍
鋼琴(2)	1. 24 個大小調反向音階、反向琶音、終止式(四個八度)。 2. Scarlatti 奏鳴曲二首。 3. 古典時期奏鳴曲完整一首(Beethoven 除外)。
鋼琴(3)	1. 24 個大小調平行三度音階(四個八度)、分解和弦(四音型兩個八度)。例：C 大調 CEGC, EGCE, GCEG。 2. J. S. Bach 組曲完整一首。 3. 浪漫時期作品一首。
鋼琴(4)	1. 24 個大小調平行六度音階(四個八度)、屬七和弦原位琶音(四個八度)(依調性)。例：C 大調 GBDF 2. 練習曲一首(不限樂派)。 3. J. S. Bach 平均律一首(Prelude and Fugue)。 4. 自選曲一首。
鋼琴(5)	1. 小三度半音階(四個八度)、12 個小調的導七和弦琶音(四個八度)。 2. Beethoven 奏鳴曲完整一首。 3. 印象樂派作品一首。
鋼琴(6)	1. 古典時期之後的練習曲一首。 2. 自選二首不同樂派曲目。
鋼琴(7)	自選三個樂派之作品。
鋼琴(8)	畢業音樂會

備註：

1.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2. 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3. 以上期初考曲目於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
4.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5.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需提供【兩年內之就醫紀錄】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